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5號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丙○○

相對人即反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即114年度家聲字第35號）
及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即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），本院合併
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乙○○、甲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均由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於民國113年7

01 月19日具狀聲請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
02 乙○○2人，分則各以姓名稱之）給付扶養費（即本院114年
03 度家聲字第35號【下稱第35號】），乙○○2人則於113年9
04 月30日聲請免除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（即本院114年度家親
05 聲字第78號【下稱第78號】），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，均源
06 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7 自得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

09 一、丙○○之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伊係乙○○2人之父，伊名
10 下財產不足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乙○○2人既為
11 伊子，依法對伊負有扶養義務，乙○○2人自應對伊負扶養
12 義務，爰依法請求乙○○2人按月各給付伊扶養費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1萬元；另伊本身好賭，對家庭不負責任，伊都沒
14 有回家，沒有照顧乙○○2人，都是乙○○2人之母詹麗華在
15 養孩子，故同意乙○○2人之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乙○○2
16 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
17 10日前各給付丙○○扶養費1萬元。

18 二、乙○○2人之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渠等為丙○○與渠等
19 之母詹麗華所生之子，但乙○○2人從小與母親生活，從未
20 見過丙○○，丙○○未曾善盡過對渠等之扶養義務，爰依民
21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渠等對
22 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23 (二)乙○○2人對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24 三、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」、
25 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
26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」、
27 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
28 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29 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
30 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
31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

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」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乙○○2人為丙○○與○○○所生之子乙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第78號卷第15頁），先堪認定。
- (二)又觀諸丙○○112年度之申報所得及財產均為0元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丙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為憑（第35號卷第75、77頁），現僅按月領取老年年金5,373元，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函附丙○○領取國民年金資料為憑（第35號卷第169、171頁），衡以丙○○現設籍之高雄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419元等情，足認丙○○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堪認丙○○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乙○○2人既為丙○○之成年之子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丙○○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乙○○2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丙○○之需要，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
- (三)又乙○○2人主張丙○○自渠等幼年即未曾對渠等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乙事，業據證人即丙○○之妹於本院調查時證稱：丙○○一直沒有穩定的工作，伊與丙○○一家同住時，都是伊與伊先生在負擔生活費，丙○○也沒有拿錢給伊過，伊搬走後丙○○還有來跟伊借過錢等語（第35號卷第245、2

47頁），足見丙○○當時之經濟狀況不佳，佐以丙○○自承：伊本身好賭，對家庭不負責任，也沒有回家照顧乙○○2人，都是乙○○2人之母○○○在養孩子等語在卷（第35號卷第249頁），由此堪認丙○○確自乙○○2人年幼時起即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使乙○○2人成長過程中因缺乏父愛照拂，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，情節實屬重大，準此，依卷內事證足認乙○○2人所主張該部分之事實洵屬可信。

(四)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乙○○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其等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乙○○2人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則丙○○依親屬扶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2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丙○○扶養費各1萬元，即洵無可採，應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淑美